

连云港市总工会文件

连工发〔2021〕30号



关于评选表彰连云港市模范职工之家、 模范职工小家、优秀工会工作者、优秀 工会积极分子、优秀工会之友的通知

各县、区总工会，各有关单位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大抓基层”的要求，认真落实省委、市委关于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决策部署，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激发基层工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，市总工会研究决定，评选表彰一批工会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表彰（授予称号）项目及名额分配

（一）表彰六个类别

连云港市模范职工之家 50个、连云港市模范职工小家50个、连云港市优秀工会工作者50名；十佳模范职工之家 10个、十佳模范职工小家 10个、十佳工会主席10名。

（二）通报授予两个荣誉称号

连云港市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50 名、连云港市优秀工会之友 30 名。

评选表彰名额按照 2021 年各县区基层工会数、基层工会涵盖单位数、工会会员数和专兼职工会干部数为主要依据，兼顾部分地区实际情况，统筹协调分配（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）。

（三）连云港市十佳模范职工之家，授予连云港市五一劳动奖状；连云港市十佳模范职工小家，授予连云港市工人先锋号；连云港市十佳工会主席，授予连云港市五一劳动奖章。

二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连云港市模范职工之家

评选对象为在我市区域内依法建立的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社会组织等基层工会组织，包括市直企业事业单位、非公企业工会、行业工会、市级机关工会、县区属基层工会、省级开发（园）区工会、县以下区域性、行业性联合基层工会，乡镇（街道）工会、村（社区）工会以及县以下行业工会（即县级行业工会，乡镇街道行业工会）。

评选条件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

引领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在促进本单位科学发展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服务职工群众、加强工会自身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，职工信赖，党政满意；职工（含农民工、劳务派遣工）入会率在 95%以上，会员评家满意度在 90%以上。

（二）连云港市模范职工小家

评选对象为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分厂、车间（科室）、班组工会分会（小组）。

评选条件为各项制度健全、工作规范，在调动职工群众工作积极性，关心服务职工，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，改善职工生产、工作和休息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连云港市优秀工会工作者

评选对象为从事工会工作三年（至 2021 年 10 月）以上的工会现职工作人员，包括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、各级工会领导机关科（含）以下干部、各地向社会公开招聘且专职从事工会工作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。

评选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、政治立场鲜明，胸怀大局、甘于奉献，履职尽责、作风务实，爱岗敬业、勇于创新；心系职工、依法维权，廉洁自律、敢于担当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，职工群众满意认可。

（四）连云港市优秀工会积极分子

评选对象为基层工会不脱离生产（工作）岗位的兼职工会委

员、工会小组长、职工代表团组长以及工会各项活动的组织者和负责人。

评选条件为热爱工运事业，积极参加并组织开展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创造性地做好所担任的工会工作，并取得突出成绩；热心为职工服务，能及时、正确地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；遵纪守法，团结同志，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，赢得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信任。

（五）连云港市优秀工会之友

评选对象为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。

评选条件为积极贯彻执行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，高度重视、大力支持工会工作，切实帮助工会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在推动《劳动法》、《工会法》以及江苏省“一办法七条例”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和探索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、企事业单位厂务公开民主管理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卓有成效。

（六）连云港市十佳模范职工之家、连云港市十佳模范职工小家

评选条件为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工会各项工作成绩优异，在本地区本产业本系统工会工作中社会影响大，示范带动效应突出。连云港市十佳模范职工之家职工（含农民工、劳务派遣工）入会率在98%以上，会员评家满意度在95%以上，并具有社团法人资格、市以上模范职工之家称号。

“连云港市十佳模范职工小家”应具有市以上模范职工小家称号。

（七）连云港市十佳工会主席

评选对象为我市各基层单位工会主席（副主席）

评选条件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坚定、思想先进，热爱工会工作；爱岗敬业、真抓实干，敢于担当、锐意进取；心系职工、热忱服务，作风民主、廉洁自律，在工会主席（副主席）岗位上连续工作三年及以上，在工会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、做出重大贡献。

往届市模范职工之家、模范职工小家、优秀工会工作者均不重复参与评选。

三、推荐程序及办法

（一）评选表彰工作在市总工会领导下，由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具体负责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总工会和各有关单位工会按照分配的名额，根据《江苏省模范职工之家考核验收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、

《江苏省模范职工之家、江苏省模范职工小家、江苏省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文件要求，对申报的基层模范职工之家、小家进行考核验收。符合条件的，须经有关民主程序并经各县（区）总工会和各有关单位工会认真审查后，逐级推荐上报。市总工会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。

（三）省级开发（园）区工会和县以下行业工会申报模范职工之家，要按照《办法》和《细则》等文件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向

上级地方总工会申报。各县（区）总工会要赴实地检查验收，并经综合考评后方可推荐。每个县（区）分别推荐乡镇街道工会、省级开发区工会 1-2 个；推荐县以下行业工会 1-2 个。

（四）推荐申报连云港市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十佳工会主席，按照有关条件，并经有关民主程序，由所在单位向上一级工会申报。地方总工会及有关单位工会认真审查后，逐级推荐上报。市总工会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。

（五）申报的集体和个人必须通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会员群众意见，并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各县（区）总工会及有关单位工会须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审查，集中进行公示后将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各项表彰推荐名单统一报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。

（七）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审核及相关综合评审工作，研究提出推荐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建议名单。各项表彰建议名单提交市总工会党组审定，经市总工会党组会审议通过后，在市总工会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四、推荐评选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把评选的过程作为加强基层工会建设“三个着力”的过程，加大对评选工作特别是推出的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，通过典型引领、示范带动，不断激发基层工会活力，增强基层工会凝聚力，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“职工之家”，工会

干部是最可信赖的“娘家人”。

(二)强化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广泛性。此次评选推荐工作要注重向非公企业工会、基层工会干部倾斜。评选推荐的连云港市模范职工之家、模范职工小家，非公有制企业工会（分工会、小组）不低于分配名额的40%。连云港市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十佳工会主席中工会领导机关科（含）以上干部不超过分配名额20%。

(三)强化源头把关。如有《办法》第七条第四款所列情形以及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工会集体和工会主席不得申报连云港市模范职工之家、模范职工小家、优秀工会工作者；未建立和坚持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；未按规定要求按期换届或工会主席（副主席）未依法依规选举产生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请各相关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认真做好本地区、本系统推荐报送工作，并于2021年11月19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，相关表格电子版请至市总工会网站“文件下载”栏自行下载。

1、推荐评选简要情况（包括评选工作特点、程序、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代表性广泛性等方面情况）及推荐名单；

2、连云港市模范职工之家、模范职工小家、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十佳模范职工之家、十佳模范职工小家、十佳工会主席申报登记表纸质版（A4纸打印，一式2份）；

3、连云港市十佳模范职工之家、十佳模范职工小家、十佳工会主席事迹材料（各2000字以内）和简要事迹（各500字以

内)及十佳工会主席候选人两寸证件照电子版。

联系人: 高利军 徐燕华 电话(传真): 85400646;

电子邮箱: 258637248@qq.com。

文件下载网址: <http://www.lygzgh.org>

附件: 1、《连云港市“模范职工之家”、“模范职工小家”、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等名额分配表》

连云港市总工会

2021年10月29日

连云港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

附件 1

连云港市“模范职工之家”、“模范职工小家”、
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等名额分配表

项 目 单位	模范职工 之家	模范职工 小家	优秀工会 工作者	优秀工会 积极分子	优秀 工会之友
东海县	5	5	5	5	3
灌云县	5	5	5	5	3
灌南县	5	5	5	5	3
赣榆区	5	5	5	5	3
海州区	5	5	5	5	2
连云区	4	4	4	4	2
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	4	4	4	4	2
徐圩新区	1	2	2	2	1
云台山风景区	1	1	1	1	1
市级机关工委	5	5	5	5	2
市教育工会	2	2	3	3	2
各直属单位 工会	18	17	16	16	6
合 计	60	60	60	60	30